自治区旅游局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签证费成本性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外交、安全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入境旅游人员进行审核，核发办理国外游客旅游签证通知，作为一项签证依据。属于成本性开支。

西恰会、厦恰会、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绩效目标:组织全疆相关旅游企业参与洽谈会、博览会，宣传展示我区旅游产品，推介我区旅游投资项目，招徕国际国内投资，搭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市场互动的特色平台。同时树立新疆旅游整体形象，让更多的海内外朋友更深层次地了解新疆、认识新疆，促进新疆旅游客源市场的增长，实现旅游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带动并促进新疆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资料等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及自行印制的由旅游企业购买的行业内辅导资料、景区酒店旅行社行业标准及各类合同等资料费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须纳入预算内管理。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及资料费收入主要用来支出全局的保洁、保安、保管等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大院内常规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及印刷材料费制作费的成本性支出。以保障局办公楼大楼后勤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及行业的规范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旅游培训业务成本性支出绩效目标:

（一）启动实施百名少数民族青年旅游培训就业行动

2017年自治区旅游局启动实施百名少数民族青年旅游培训就业行动的工作方案，百名少数民族青年旅游培训由旅游培训中心牵头负责，按照“重点招生、专项培训、协议就业”原则，从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招录少数民族青年学员，启动百名少数民族青年旅游培训就业计划，确保100名少数民族青年在旅游行业就业。坚持“两个积极性”原则，切实把好入口关，做好学员招录工作。适当增加招录人数，建立完善末位淘汰机制，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激励学员珍惜机会、奋发学习，提升自我。坚持“务实、管用、有效”原则，科学设计培训课程，提升培训工作针对性，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二）、继续旅游培训中心开展的常规培训项目：

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开展的常规培训班有景区讲解员培训班、旅游汽车司机培训、导游员岗前培训、出境领队培训班、全区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培训班、旅游景区管理人员岗位职务培训班。

景区讲解员培训计划2017年继续举办7期，针对学员在景点讲解的业务素质、服务礼仪等方面进行实地导游训练，大大提升旅游景区讲解员的讲解技能和服务水平；旅游汽车驾驶员培训班计划新学培训3期，以服务旅游产业发展为宗旨，提高旅游车辆驾驶员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为广大驾驶员提供了就业导向，同时加速旅游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服务基础；导游员岗前培训主要是针对每年新考上导游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的专业培训，此培训为新疆导游人员的队伍建设增加了动力，同时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出境领队培训班提高领队的讲解技能和综合服务水平，以及出境领队英语的能力，加强新疆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全区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培训具有很强的实效性：（1）提高各地州旅游相关从业人员对旅游监督执法的认识。（2）为各个地州的旅游从业人员提供了充分交流的机会和平台，以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全国导游资格及等级考试经费绩效目标:根据新财非税（2006）31号文件《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全额上交自治区财政国库，纳入预算内管理，并将此项目作为考试考务项目申报。该项业务由自治区旅游局导考办组织实施，具体的报名、收费、考务费开支等工作由新疆旅游培训中心承担，并保证全区导游资格考试及等级考试考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导游IC卡项目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全疆导游及旅游驾驶员IC卡的制作，该项业务由新疆旅游培训中心提供人员、场地设备进行，是保证全疆导游IC卡的正常发放和行业管理的正常工作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1年10号文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集旅游政务、旅游资讯和旅游商务于一体的新疆旅游网站，为国内外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信息服务”的意见，我中心建立了新疆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放维护项目，完善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智慧营销平台，并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日常运营、开发、维护服务。

通过对新疆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维护，为旅游产品经营者提供具备良好感知的交易平台，向市民百姓提供要素齐全、顺畅便捷的电子商务平台和消费渠道，提高旅游电子商务的渗透率。